



热点聚焦

2024年以来审结各类环资案件246件

即墨法院打造“即此青绿”环资审判品牌

“打击源头采挖非常重要,但‘没有买卖,就没有伤害’,您的一次购买,可能就是助长犯罪的一环。不买来源不明的保护植物,就是为切断非法链条出力!发现可疑情况,请及时举报。”“六五”世界环境日前后,即墨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的干警们走进花卉市场,开展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犯罪源头、链条治理普法活动,通过以案释法普及珍贵濒危野生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近年来,即墨法院坚持做精做强审判工作,擦亮“即此青绿”环资审判品牌,2024年以来审结各类环资案件246件,为辖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抓前端 治未病
源头预防环资纠纷与犯罪

漫步在青岛蓝谷滨海公园的步行道上,道边展牌上的环境资源保护典型案例、环保小常识等内容常常吸引游客驻足。

“在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会受到什么处罚?”“什么是环境公益诉讼?”……通俗易懂又贴近生活的法律环保小课堂,既给游客的参观增加了趣味性,又在潜移默化中普及了环保法律知识。这是即墨法院与青岛中院联合打造的即墨区首个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宣传教育基地,也

是即墨法院积极延伸审判职能、源头预防环资纠纷与犯罪的前沿阵地。

“谁执法,谁普法!”近年来,即墨法院坚持“抓前端、治未病”,主动扛起职责,在马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青岛蓝谷蓝色中心等多个自然保护区、群众聚集地等设立环境资源巡回审判工作室与宣传教育基地等,将法庭“搬到”群众身边,企业负责人、社区网格员等旁听200余人次,推动形成“审理一案、教育一片、警示一方”的法治效果。护航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坚持“企业环保法律服务日”制度,深入一汽大众、即发集团等15家企业开展法律“绿色体检”,现场答疑解惑40余起,为企业提供“点单式”精准普法服务,从源头上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水平。

提效能 促修复
以专业化审判守护生态屏障

“经鉴定机构评定,涉案土地已达到土地复垦目标,法院酌情对其从轻处罚并宣告缓刑。”于某某非法占用农用地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中,即墨法院在审理该案时坚持惩罚犯罪与生态环境修复并重,除了追究其刑事责任,也要求其承担生态环境修复民事责任。因于某某主动采取补救措施,自行对被破坏的土地进行修复,经鉴定机构评定,达到

土地复垦目标,法院酌情对其从轻处罚并宣告缓刑。

近年来,即墨法院持续深化环资审判改革,充分发挥刑事打击、民事保障、行政监督“三审合一”职能作用,健全专业化审判机制,在行政庭加挂“环境资源审判庭”牌子,对环资刑事28个罪名、民事50个案由和涉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业、渔业、水利等部门行政案件6个案由,实行“三合一”归口管理、集中审理,1起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

同时,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立足地域特色,设立补种复绿、增殖放流生态修复基地,加大增殖放流、补植复绿、劳务代偿、技改抵扣等适用力度,让“毁林者”变为“护林者”,努力实现从“司法惩戒”到“生态重生”。2023年以来,审结涉环资刑事案件24件、刑事附带环境侵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5件,判处罚金10.5万元、赔偿生态环境服务功能费18.2万余元。联合青岛中院、两级检察院在射箭口村建立全市首个耕地司法保护修复示范基地,修复被破坏耕地40余亩,打造耕地司法保护样板。

破难题 强联动
深化环境资源多元协同共治

“要治罪,更要治理。”2023年,即墨法院公

开审理全国首例提供环评虚假证明文件案,有效震慑了环评造假行为,最高人民法院简报予以刊发,生态环境部评价该案是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的标志性成果。

个案办结不是终点。为推动环评行业治理,即墨法院根据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联合山东高法向生态环境部门发出司法建议,推动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印发文件强化管理,全面加强环评监督管理工作。

近年来,即墨法院主动融入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大格局,与即墨区检察院、青岛市公安局即墨分局、即墨区自然资源局、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等单位共同建立环境资源多元治理联席会议制度,落实“部门协同、惩治修复、教育预防”为一体的“多元共治+”生态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协作模式。

同时,积极延伸审判职能,针对环资案件审理中发现的环境治理问题,向相关部门发送建议6份,为推进环境治理“把脉开方”。如,针对违法采伐林木破坏森林资源的问题,向相关部门发送《关于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宣传等工作的司法建议书》,通过“明白纸”“警示牌”等方式切实增强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并以建立林木采伐失信名单为抓手,联合公安、检察院、海关等制定《青岛市即墨区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营造共护绿水青山良好社会氛围。

法苑速递

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举办戒毒警察论坛

近日,青岛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举办戒毒警察论坛。论坛以“榜样的力量”为主题,通过开展典型讲、岗位练兵等,进一步激发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活动中,2024年度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第五届“最美人民警察”、2024年度“岗位之星”荣誉称号获得者代表作了交流发言。大家结合本职工作岗位,晒业务、看担当、比业绩,展现出新时代戒毒人民警察良好的精神风貌。

青岛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将紧紧围绕提升“五种能力”,锤炼“五种作风”,聚焦服务中心工作,深入开展“戒毒警察论坛”活动,更好发挥榜样的力量,将实战经验、创新成果运用到具体岗位实践中,持续锻造关键时刻冲得上、打得赢、靠得住的高素质专业化队伍。

城阳区司法局推广
涉企行政检查平台

“山东省涉企行政检查平台”上线运行以来,城阳区已备案涉企行政检查计划1560次,完成检查1180次,“扫码入企”率实现100%。为进一步了解城阳区各行政执法单位平台使用情况,日前,城阳区司法局联合城阳区纪委监委,选取7家单位开展平台使用情况专项调研活动,涵盖城市管理、应急管理、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卫生健康等领域。

座谈中,调研组围绕检查计划备案、检查任务匹配、检查流程留存、检查效果反馈等平台重点功能进行交流,倾听一线执法人员意见建议。同时,针对平台使用中存在的联合检查较少、企业评价率低等问题提出具体解决措施,倡导执法人员延长检查计划备案时间、降低绿色通道使用频次,切实做到“扫码入企”。下一步,城阳区司法局将继续加大平台推广使用力度,推动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切实为企业减负松绑。

增强未成年人法治意识
崂山区检察院
送法进校园

为进一步增强未成年人的法治意识,近日,崂山区检察院“青葵·未检”团队的检察官们走进崂山七中和崂山区西韩小学,开展预防校园欺凌和远离毒品主题讲座。

“同学们知道14周岁意味着什么吗?”讲座中,检察官以提问的方式激发学生们的兴趣,随后结合刑法修正案中关于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引导同学们思考,并告诫大家未成年人犯罪同样要承担法律责任。“我们要抵制校园欺凌,不当残忍的施暴者,不当沉默的被害者,也不当冷酷的观看者。”

检察官还通过展示新型毒品的图片、讲解毒品的危害等,向大家普及了毒品相关知识,使学生们进一步认识毒品的严重危害,并揭露毒品犯罪年低龄化、种类隐蔽化的新趋势,告诫学生们要警惕陌生人给的物品,抵制不良诱惑。

城阳区法院推进“法院+
社区+学校”共建学生变“法官”
庭审变“课堂”

近日,城阳区法院民二庭、城阳区华安路社区、城阳第十七中学联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邀请部分学生走进城阳法院,近距离感受法庭的庄严与神圣。

活动中,城阳法院民二庭庭长张春贤深入浅出地讲解了民法典中与未成年人相关的法律知识,学生们积极参与互动,踊跃回答问题。在少年审判法庭,法官们向学生们介绍了法庭结构和法槌、法袍、法徽的意义,并现场演示了法槌、法袍的适用规范,让学生成了对司法工作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学生们还开展了模拟法庭活动,法庭“变身”沉浸式普法课堂,促进法治种子在未成年人心中生根发芽。

政法一线

全省检察机关“十佳检察办案故事”评选结果揭晓——
青岛两个案例入选“全省十佳”

为落实最高检关于“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部署要求,营造推进山东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省检察院组织开展了首届全省检察机关“十佳检察办案故事”评选活动,旨在通过对近年来获评全国、全省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的部分成果展示,展现山东检察机关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检察履职实践,引导全省检察机关进一步深化对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基本价值追求的思考,生动诠释“忠诚、为民、担当、公正、廉洁”的新时代检察精神。

此次活动共征集市级检察院选送的优秀案例作品53部。评选秉持公开公正、专业严谨的原则,在初审、复审的基础上,由省检察院领导、最高检及省委宣传部业务指导部门负责人、省政协委员、法学专家、省检察院新闻宣传

文化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组成评选委员会,通过审看视频资料、研读文字材料,现场实名打分的形式,最终评选出10个“优秀检察办案故事”。其中,青岛市检察院、即墨区检察院报送的《守密》,青岛市检察院、崂山区检察院报送的《阻击线上“大灰狼”》入选“十佳检察办案故事”;青岛市检察院、市南区检察院报送的《商战的落幕》入选“优秀检察办案故事”。

市南区法院开展普法宣传系列活动
用“小案例”阐述“大道理”

为进一步增强群众法律意识,营造良好法治环境,近日,市南区法院组织干警开展普法宣传系列活动,为辖区群众送上“法治大礼包”。

送法入企,法护营商。市南区法院民一庭副庭长柳琳受青岛市人力资源管理协会邀请,为会员企业开展“劳动争议实务与劳动管理规范”专题讲座。柳琳结合审判经验,详细讲解了劳动争议的常见类型及成因,深入剖析了企业在用工管理中普遍存在的风险点和薄弱环节,重点解读了《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法律条款在实务中的应用技巧,引导企业运用法治思维经营管理,积极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与会企业代表表示,讲座既注重法理阐释,又突出实践操作,为企业化解劳动争议纠纷

提供了有力指导,切实提升了企业防范法律风险的能力和水平。

与法同行,共筑平安。市南区法院联合市南区法学会、市南区委统战部、市南区民族宗教局、江苏路街道办事处等开展《民法典》和《反有组织犯罪法》专题宣讲活动。活动中,市南区法院刑庭法官助理刘金依详细介绍了《反有组织犯罪法》的立法背景、主要内容及重要意义,并结合典型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解了“有组织犯罪”“恶势力组织”“软暴力”等概念。随后,刘金依针对房屋产权归属、民间借贷、遗嘱继承等群众关切的法律问题,结合《民法典》相关条文进行了细致解读,有效提升了群众法治观念,引导群众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市南区法院联

合市南区检察院、公安市南分局等开展“2025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日”活动。活动现场,市南区法院刑庭书记员张晓倩聚焦高息理财、电信诈骗、养老诈骗等重点领域,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过往群众普及非法集资的常见形式、危害及法律后果。面对群众提出的各类法律疑问,张晓倩逐一耐心解答,并提醒群众在日常生活中树立正确投资观念,增强风险防范意识,自觉抵制非法集资活动,发现可疑情况及时向公安机关或监管部门举报。

下一步,市南区法院将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用“小案例”阐述“大道理”,让法治精神在群众心中生根发芽,努力为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本报记者 戴谦
通讯员 时满鑫 安睿 白树文
傅琳琳 于倩倩 王丰
陈正 钱莉 陈晓邦

法律服务

市律协赴广西
慰问青年律师

近日,青岛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张玉鹏、监事长姜保良一行到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慰问青岛市参加2024年度司法部“青年律师西部锻炼计划”的青年律师李光耀,并与贵港市港北区司法局进行座谈交流。

李光耀是国耀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2024年8月参加“青年律师西部锻炼计划”。近一年来,李光耀深入乡镇、社区、学校和企业,围绕政府行政法律事务、法律援助、社会矛盾纠纷调解、社区矫正等重点工作,扎实履职、倾情奉献,用实际行动展现了新时代青年律师的责任与担当,为当地法治建设注入了新活力。工作中,他踏实肯干、任劳任怨,主动下沉一线、深入群众,解决了大量实际问题,展现了青岛律师的良好形象。

座谈中,青岛市律师协会与港北区司法局就如何进一步深化东西部律师交流合作、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建设等进行深入探讨,表示将鼓励更多青年律师投身法治建设,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共同推动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扫码关注 申请法援

法律服务专线
12348

青岛市司法局协办